综测方案补充说明

一、学生日常行为表现（20%）

5、劳动意识与劳动实践（10分）：

（1）义务劳动区域卫生检查不达标。（-2分/次）

（2）宿舍卫生不合格（学校通报）。（-2分/次）

辅导员打分（15%）打分标准：

（设置两档，第一档100分，第二档90分。）

二、学生素质能力表现（10%）

（一）教育类活动加分项目及分值

认定标准：市教委、团市委、学校、学院。

（三）入伍服兵役

参加征兵选拔但未入选的（参加体检），报名学年内加 5 分。

（四）学生干部等社会工作实践能力类

**个人荣誉称号加分项目及分值：**参加经学校有关部门或学院认定的志愿服务（主要参考志愿汇系统内数据），每达到10小时（取整计算）加1分，上限20分。只算本学年内，志愿时长乘以0.1等于最终得分。志愿服务时长的依据，主要参考志愿汇，校内的志愿活动也可以提供由学院各部门盖章佐证的志愿证明。校外志愿服务不予加分。

**社会工作加分项目及分值**：团委、学生会、社团干事加分。下学年开始考核合格的干事才能加分。

未尽事宜，由生物工程学院负责解释。